附件**3**

申报机构需提交的资质认定材料清单

1.符合《四川省教师培训项目承训机构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；

2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书原件；

3.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场地、安全保障、师资力量和专业技术平台等的证明材料;

5.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6.已有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材料；

备注：《办法》规定免于资质认定的机构不需要提供上述清单内容。如国家公办师范院校或举办了师范专业的综合性大学，只需要出具院校资质。